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三

中華民國十八年拾月[illegible]四日收到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柒貳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點驗委員薪公旅費支給規則

清鄉條例

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

令

國民政府令（公布點驗委員薪公旅費支給規則）

國民政府令（公布清鄉條例）

國民政府令（公布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

訓令

第八六七號　令熱河省政府（飭撥給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由）

第八六九號　令行政院（據立法院呈復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不成立令仰該院遵照由）

第八七〇號　令財政部（訓練總監部呈擬考送陸軍留學員生計劃方案等並請令飭財政部預籌的欵及先行撥給第一年經費檢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由）

指令

第八七一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各機關（抄發點驗委員薪公旅費支給規則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第一九九四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將山東商河縣監犯馬雲鑾等分別減刑業經明令宣告減刑由）

第一九九六號 令立法院 （呈復審查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不成立已令交行政院遵照由）

第一九九七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轉考送陸軍留學學員生計劃方案及預算書請飭財部預籌的欵撥給經費業經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並候令行財政部遵照由）

第一九九八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修正點驗委員薪公旅費支給規則已照修正案明令公布由）

第一九九九號 令立法院 （呈復奉交審議修正監察院組織法條文已照修正案明令公布由）

第二〇〇〇號 令立法院 （呈復奉交審議清鄉條例已照案明令公布由）

第二〇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准免該部技正梁鈞任科長馬紹程等本職照准由）

法規

點驗委員薪公旅費支給規則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依據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之規定由編遣委員會及各編遣區或分區派出之點驗委員及其隨從人員其薪公旅費均依照本規則支給之

第二條 點驗委員不分有無底差凡由本會委任者由本會支薪由各編遣區（分區）委派者由各該區（分區）支薪均自到差之日起支所有該員等原薪即於到差之前一日停止

第三條 各點驗委員及其隨從人員之旅費於出發時由原派出之機關按照軍政部旅費給與暫行規則先發給一個月份並由原派出之機關將所派各委員之階級人數及起領旅費日期通知派赴之區或分區經理分處以後即由各該區或分區經理分處繼續墊發事後將墊發之款項數目及人員之階級名額詳細呈報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以便彙領歸墊

第四條 點驗委員之辦公費（郵票筆墨紙張燈油茶水及零星消耗等）由派赴之區或分區經理分處墊發其數目如左

1 派赴各編遣區者每組每月七百五十元

2 派赴各編遣分區者每組每月二百五十元

3 海軍點驗組每月二百元

各班之辦公費由組主任於組辦公費內分配發給之每班不得過五十元

第五條 關於編遣事宜所發之電報及電費實報實銷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編遣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清鄉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肅清全國匪源厲行訓政起見特頒布清鄉條例

第二條 各地方清鄉事宜除有大股土匪必須軍隊剿辦及其他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各地方以文到之日起限一個月辦理完竣

第四條 各地如有本條例第二條所述情事未能如期辦理完竣者得呈請延期但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第二章 機關及權責

第五條 各省於省政府所在地設省清鄉總局各縣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縣清鄉局其一縣之內因轄境遼闊或事務繁多有設分局之必要者得於各區酌設清鄉分局

第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事務主任一人由省警務處長兼任縣清鄉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局長一人由縣公安局長兼任助理員若干人由縣長選派地方公正士紳充任其設有清鄉分局者設分局長一人由區長或助理員兼任之

第七條 省清鄉總局縣清鄉局及清鄉分局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各省政府規定之

第八條 省總局之局長副局長事務主任縣局之局長副局長助理員及分局之分局長均爲義務職但各局之辦事員錄事等得酌給薪資

第九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刊發圖記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各縣清鄉分局每五日應將本區清鄉情形報告縣清鄉局各縣清鄉局每半月應將本縣清鄉情形報告本省清鄉總局各省清鄉總局每月應將本省清鄉情形咨內政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各省清鄉總局應於清鄉期間由委派專員巡視各縣考察各清鄉局辦理情形並隨時加以指導督促

第十二條 凡甲省縣與乙省縣毗連交錯之地應彼此協助會同辦理不得互相推諉

第十三條 凡水陸要害之處於清鄉期間應由各清鄉局分別設置警卡對於往來之人切實檢查但不得有需索情事違者從嚴懲辦

第十四條 各縣清鄉局關於本轄境內之重大匪情應隨時偵察明確呈報清鄉總局其設有綏靖區者須一面報告綏靖區軍隊長官以便迅速剿辦

第十五條 凡駐在當地之軍隊經清鄉局請求協助時應即時赴援不得延諉

第十六條 各清鄉局捕獲匪徒應由縣局長訊問明白除重要人犯依懲治盜匪條例呈請總局轉請省政府核辦外其餘涉及民刑事件者仍應分別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第十七條 各項嫌疑人犯或被誘逼誤入歧途者准其自首取保釋放前項交保之人清鄉局仍須隨時偵查如有不軌行爲或潛逃情事應即逮捕追緝並連坐其保人

第十八條 各縣清鄉局於限期內將全縣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須報由清鄉總局派員查驗各省清鄉總局於限期內將全省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除咨內政部備案外並須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

第三章 編查

第十九條 各縣清鄉局應依縣組織法所編制之區鄉鎮閭鄰等督同各主管人員逐戶清查其未經編製者暫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並應於清查後趕速改編以便稽查

第二十條　清查時應塡造戶口清冊於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尤宜特別注意並應另造副冊以便不時查察其辦法及冊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廿一條　清查後應編列門牌號數並取具鄰右互保切結實行連保連坐方法其結式及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廿二條　清查戶口時應同時檢查槍械凡人民及卸職軍警或公務員並各法團所有自衛槍械其已經呈驗烙印領有執照者應照底冊再行點驗一次新添者限於五日內補驗烙印發給執照廢壞者查明註銷經此次查驗之後如有無烙印及執照之槍枝發現即以私藏論

第廿三條　清查戶口時發現有盜匪及逃逸兵警寄藏之槍械除沒收外並以私藏論

第廿四條　凡烙印及沒收之槍械均應分別造冊報告清鄉總局備查

第廿五條　縣境內一切不正當團會應由清鄉局一律解散澈底清查後按照縣保衛團法組織保衛團

第四章　經費

第廿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所支經費應力求節省由省縣地方款內分別開支各縣清鄉局及分局每月終應將開支數目造冊呈請清鄉總局核轉省政府省清鄉總局亦應於每月終造具開支清冊咨請省政府核銷

第五章　獎卹

第廿七條　各清鄉出力人員分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尋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尋常出力者俟清鄉完畢後分別彙案請獎

第廿八條　凡兵警因清鄉而致傷亡者均由主管長官分別情形依例呈請給卹

第六章　懲戒

第廿九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如有通庇盜匪勒索舞弊等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呈請懲處

第三十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遇事因循或臨時退縮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懲處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卅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公布

第十三條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一　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決算及計算

二　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三　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四　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冒濫及其他關係財政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茲制定點驗委員薪公旅費支給規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茲制定清鄉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茲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七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熱河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茲經本會第十一次財務會議・核准熱河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預算每月六千元・自本年九月份起・由熱河省政府撥發在案・特此函達・即希轉飭遵照按月撥發為荷等因・奉此・應即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按月撥發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九號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國民政府第三十七次國務會議關於軍政部呈請修正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一案・經決議照准等因・查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於本年三月間由軍政部會同參謀本部擬具呈府・當經奉轉行政院查照辦理去後・旋據復稱・已由院訓令各關係部會遵照在案等語前來・惟此項條例・迄未以明令公布・茲據呈請并案前因・除由府將該條例第二條・參照來文酌加修正・連同前送全條文明令公布・并指令軍政部知照外・相應抄送公布條文・補請貴院查照追認・以全手續・實紉公誼・並抄送由府公布之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一件等由到院・當經十八年八月十日本院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付整理法規委員會提前審查・嗣據整理法規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於八月二十六日開會提出討論・先由軍政部參謀本部代表列席說明意旨・職等詳加研究・咸以此案顯與電信條例第二第七

等條抵觸・認爲不能成立・呈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九月六日本院第四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當即議決不成立・茲謹錄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四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遵照在案・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〇號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訓練總監部呈稱・爲擬具訓政期間職部考送陸軍留學員生計劃方案・並確定留學經費・仰祈鑒核事・竊查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二條・規定派遣學員生留學・每年度由主管部事前分別種類・規定人數・考選合格人員・呈請政府核准・再行派送留學・又職部考送陸軍留學員生規則第三條・規定各居考送留學・由本部每年度預擬方案・呈請核定通告施行各在案・茲値訓政伊始・對於全國軍隊・實施編遣着手整頓之初・派遣留學・培養軍事人才・實爲急要之圖・職部職責所在・自應遵章預擬方案・呈請鈞府核定・以資遵循而利進行・惟此項方案・如僅逐年擬定・恐難統籌兼顧・不無枝節之弊・爰欽外察列强軍學狀況・內審國內現時軍事人才之需要・以及財政情形・一再核議・擬具訓政期間職部考送陸軍留學員生計劃方案・恭呈察核・俯准施行・惟第二年度以後之學額分配・及其預算款目・爲期適應時機起見・擬按年度屆時再行詳覈擬呈・以符規定・惟關於是項留學經費奉准之後・概須依照各留學國情形・在辦理送學之際・一次或分期支給・以符手續・且因是項經費・與國際信用・國家體面・均有關係・凡留學生入校之後・又必按期先行匯寄・未便稍有稽遲・因此擬請飭下財政部將逐年經費於每年度開始時期預行籌定的款・并將第一年經費先行撥給・以便着手辦理・是否可行・理合繕具職部考送陸軍留學員生計劃方案・連同十八年度留學經費支出預算書三份・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指令遵行・實爲公便等情・附考送留學員生計劃方案一件・十八年度考送留學經費歲出預算書三份・據此・經提出本府第四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指令印發・並將原附方案及前項預算書一份抽存備查外・合行檢同原附預算書二份・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預算書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一號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點驗委員薪公旅費支給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知)照・此令・

計抄發點驗委員薪公旅費支給規則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四號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山東商河縣監犯馬雲鑾等於變兵刼獄之際不肯脫逃且能不避危險護救獄員致被打傷請予減刑以資鼓勵轉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業經明令宣告分別減刑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六號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復關於整理法規委員會報告審查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案經院議決不成立呈請鑒核由

呈悉・已令交行政院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七號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爲繕具該部考送陸軍留學員生計劃方案連同十八年度考送留學經費歲出預算書送請鑒核並飭財政部將逐年經費於每年度開始時期預行籌定的款并將第一年經費先行撥給由

呈及附件均悉・業經本府第四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並候令行財政部遵照可也・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八號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爲修正點驗委員薪公旅費支給規則送請鑒核公布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將該規則照修正案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九號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爲令交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一案經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繕具原條文送請鑒核公布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將該組織法第十三條・照修正案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〇號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爲奉令審議清鄉條例一案當交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並加修正現經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繕具原條文送請鑒核公布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將該條例照案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一號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該部技正梁鈞任科長馬紹程袁良騶均因病懇辭職擬請准予免職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